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胡伟、刘继、陈燕和范志勇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以及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新通产和本公司分别拥有其 51% 和 49% 权益）签署《减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和新通产按股权比例同步对联合置地公司进行减资，减资总额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减资人民币 22.05 亿元，新通产减资人民币 22.95

亿元，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鉴于相关减资协议暂未签署，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